

鉅，後雖經陳若曦加以更正，但仍不無影響，不知貴處有無向該報提出糾正？

2. 貴處有關「行的安全」有何宣導計畫？請說明。
3. 貴處對海外僑胞有何宣導計畫？請說明。
4. 電視臺加播臺語節目問題請教之。

速記錄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教育部門第五組質詢議員王昆和等五位，時間五十五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昆和：

主席、教育局黃局長，因為我們資料傳送有所失誤的關係，所以資料到現在還遲遲不能發下來，並不是我們故意把問題隱瞞起來要讓你爲難，首先我代表向你表示道歉之意。本小組一共有五個人，我想我們也不用客套，現在就開始。我有一個問題請教局長，記得從前幾天黃局長的業務報告中，我們可以聽得出黃局長對臺北市將來的教育工作抱有一種強烈的信心跟熱心，因此本小組的同仁有一個共同的看法，希望局長在一、兩年當中能够把許許多多的問題陸陸續續的來完成它、來改進它，這樣就是全體臺北市民的福氣，希望黃局長朝着這個目標我們共同來努力，今天本組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第一題，目前臺北市的交通秩序一天比一天混亂，不知貴局對汽車駕駛教練場的教練，有沒有實施再教育的計畫，以使學員能對交通規則與道德有所遵守與重視。根據觀察許多新考取駕照的朋友和以往

教育局黃局長昆輝：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非常感謝王議員的指教。王議員指教的各點我深有同感，今天要想改善交通秩序當然要各方面來配合，來端正他的觀念，端正他的做法。站在教育局主管的立場，對汽車駕駛教練場的教練應該嚴加審核，這一點我非常贊同，我們都是根據交通部頒發的汽車駕駛訓練機構設置標準的規定來辦，對這些教練的素質和觀念應該隨時注意，爲增進他們的專業知能，從六十四年開始我們每年都辦理教練的講習兩期，每期訓練五十人，爲期兩週，本年度已經過在三月間辦理完畢，今後當繼續辦理，我正在想每期訓練人數是否可以加多一點，如果訓練場在時間上配合得上的話，能够多辦我們就來辦，這方面非常感謝你的指教。

王議員昆和：

謝謝黃局長，目前對汽車駕駛訓練場的教練，政府並沒有

取得駕照的市民，可以說對於交通道德和交通規則忽視了很多很多，好比在高速公路上慢車佔用內車道；在臺北市來講，支線的車跟幹道的車子在搶了轉彎的車子搶直行車的優先權，有些停的交通標誌並不受駕駛朋友的尊重，應該停他們不停；讓的標誌是應該要讓而大家都沒有讓；由於這些問題因而造成今天臺北市的交通非常混亂，尤其是汽車通過行人穿越道，根本就不讓行人優先通行，在先進國家根本看不出有這種不良的現象，在這裏我想請教黃局長，對於這個問題有沒有什麼改進的方法？

發給執照，所以好像任何人只要會開車子都可以到教練場

去當教練，我想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此在這裏我順

便建議黃局長在你管理範圍之內，能够正式發給各教練場

教練執照，好好的整頓，應該讓這些教練的水準有突破性的提高，他們教出來的駕駛朋友才不會拿了執照亂開車子，這是很重要的，希望貴局能朝這一方面在最短時間內來完成這個事情。

黃局長昆輝：

謝謝。

陳議員勝宏：

談到汽車駕駛訓練場教練的審核方法，我要請問一下，現在要申請汽車教練場，對教練的審核方法是怎麼樣，請說明。

黃局長昆輝：
謝謝。
陳議員勝宏：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審核的方法當然我們有辦法根據，不過細節上我手頭上現在不清楚，因為貴組書面資料沒有提出來，我來不及準備資料向你報告。

陳議員勝宏：

來不及也沒有關係，請你慢慢去了解，不過有一點我要告訴局長，假使你有時間，請你不要事先通知他們，用突擊檢查的方式到臺北市教育局所管轄的補習班去抽查一下，他們這些教練之中有幾個曾經向教育局報備的？這一點局長你知道嗎？我們為什麼會疏忽到這種程度呢？補習班開那麼多，教育局疏忽到這樣程度，教育局長你怎麼解釋？

黃局長昆輝：

你剛才建議有空的話用不定期……

陳議員勝宏：

不是有空的問題，這已經是事實發生的問題，他們補習班的教練都是隨隨便便送給你們審查通過，經過審查通過的這些合格教練又不在補習班教人家開車子，真正在教人家開車子的都是一些不合格的教師。

黃局長昆輝：

我們再加強抽查。

陳議員勝宏：

不要說加強，這是事實的問題。

康議員水木：

有關駕駛補習班的事情本席還有一點補充，剛才本組同仁說有很多補習班沒有遵照規定你們也都沒有去取締，相反的有一些沒有明文規定的你們却禁止。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我看在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裏面有舞蹈補習班的規定，並沒有明文禁止不得教授國際舞也就是社交舞或交際舞，教育部對此也沒有明令禁止，我曾經向鄭科長查詢資料，教育部的確沒有明文規定；曾經有市民向教育局申請要教國際舞，但是貴局却認為依法不合，後來他們又陳情到教育部，教育部回覆的公文上說，法令雖無明文規定，其准與不准本部基於當前社會的情勢，配合民族精神教育的實施，分別輕重緩急限制課程之開設，乃基於行政權責之監督，並未故意刁難之意。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貴局

認為教國際舞是不可以的話，那麼乾脆在管理規則裏面列入條文明白禁止，既然法令沒有明文規定，其准與不准，最後一句話是說「國際舞無此必要」，這個公文相信剛才鄭科長拿給你看了，裏面只是認為無此必要，那麼以行政命令的「無此必要」的四個字，我請問局長這四個字是不是硬性規定說可以或者是不可以，我認為這是非常模稜兩可，你認為不可的話就應該在條文裏面規定不能跳，你認為可以的話就應該開放，不能以「無此必要」這種模稜兩可的說法來限制舞蹈班。因此你說要以管理規則來管理他們，在他們跳國際舞的時候又要以「無此必要」四個字加以限制，你說要他們如何能心服口服？請答覆一下。

黃局長昆輝：

謝謝康議員的指教，關於舞蹈補習班或舞蹈研究社要求開設國際舞乙節，誠如剛才所講的，教育部在函中已經說明「無此必要」，意思就是說不許可，其理由據我個人的想法，舞蹈補習班或研究社在臺北市過去曾經發現過會流於色情的活動，這是值得大家注意的事，尤其在今天致力改善社會風氣的時候，對可能發生流弊的我們都儘量防止。

康議員水木：

我懂得局長的意思，你是怕有類似的情形出現，如果真有那種事情發生，警察局自然會去取締，你不能因為有地下舞廳就不准許開設舞蹈班，如果你的邏輯行得通的話，那就等於理髮廳曾經發現馬殺雞，以後申請理髮廳都不准了！我們不能這樣一概而論，准許他是一回事，他沒有按照

規定又是另外一回事，應該由治安單位來取締。我想跟課程裏面的國際舞不能合而一談，我認為國際舞不只在中華民國，這是有世界性的一種舞，再說舞廳裏面可以跳而不許在補習班學習，這樣更不合邏輯，如果在課程裏面他們轉變而為地下舞廳的話，治安單位盡管可以隨時取締，所以剛才局長談到值得憂慮的問題，那是另外一回事，是由警察局去解決而不是教育局來解決的，所以我對於教育部來函中「無此必要」的解釋不無疑惑，貴局有必要向教育部請示，到底可不可以？不可以就以明文禁止，否則以這種話來作為禁止的根據市民是不會心服口服的。社交舞也就是國際標準舞，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班曾經奉上級命令把國際標準舞列入必修課程，因此我認為教授這種舞是不犯法的，希望政府取締舞蹈補習班要人家心服口服，不能再依「無此必要」這四個字，那樣我認為太模稜兩可了。

黃局長昆輝：

謝謝康議員的指教，回頭我們再向教育部請示。

徐議員明德：

局長，對現行各學校招標的工程你認為怎麼樣？

黃局長昆輝：

問題發生的原因主要是能源危機導致物價上漲……

徐議員明德：

問題不是這樣，我想談談制度上的事情，現在工務局很多承辦工程的單位，他們都是在六十萬以上就登報，當然條例裏邊寫得很清楚，六百萬以下的只要貼出公告或是通知

公會就可以了，由於這樣就有許多學校出現很大的毛病，裏面的出入很大，譬如說他公告貼出去之後馬上又撕掉，對這件事情我們從第一次大會開始就一再呼籲教育局應該拿出一套管理辦法，好好來管理學校，要不然毛病叢生，登報雖然要花幾百塊錢，但是因而可以節省公帑，說不定一下子就可以節省幾十萬，因此本席建議貴局規定各級學校，在六十萬以上比照工務局登報，這一點不知道局長能不能做到？

黃局長昆輝：

我們來研究辦理。

徐議員明德：

現在不用再研究辦理，工務局是工程單位他都能這樣子公開來發包工程，為什麼學校在六百萬以下的工程統統用貼公告的方式？這一點我認為你不用再研究了，你負責教育行政工作，局長應該有權這樣來規定，我們也可以料想得到，假使這樣公開的話就不會發生壟斷或徇私舞弊的情形，局長應當從善如流負責任的答覆，不要說研究。

黃局長昆輝：

徐議員說的方式可能好一點，我並不是在推諉責任，過去他們都用公告的方式，那也有根據的規定，我們回去就往好的方向來做。

徐議員明德：

有依據是沒有錯，但是依據上有漏洞，我並不是說所有的學校是這樣，只是有小部分學校校長或總務主任素質很差

，假使你們能訂出一套辦法由教育局自己來督導的話，我想學校工程進度一定不會落後，工程品質一定可以提高，也不會有其他不良的後果發生，這是一勞永逸的事，也是對屬下管理的一種好辦法，局長如果只是說要研究，那本席當然……

黃局長昆輝：

我應該是說研究辦理，研究辦理並不是說不了了之，因為他原來有那種規定，我們需要把他重新修正。

徐議員明德：

很多規定是早就有的東西，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說，實施底價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就廢標的方式審計處早就不同意了，臺北市各機關都比照辦理，但是學校一直沒有接到教育局的通知，還是採取七折半以下就廢標，這是違背審計法的。所以希望局長負責任一點，你說要研究本人也同意，但是為了今後的工程可以順利發包，為了節省公帑，爲了不使學校人員跟廠商有所勾結，局長應該儘量往我剛才講的方向，規定幾萬塊錢以上就要公開招標，否則今後如果發生工程上有類似紅包的事情的話，局長在行政措施上我認爲也要負擔一點責任，你覺得怎麼樣？

林議員文郎：

對徐議員談到學校工程都由學校自行負責自行發包，我認爲這種現象的弊端很大，各級學校校長應當以教導學生爲本身最主要的職責，但是現在有些校長已經參與校舍工程等等雜事，不但無心教導學生主持校務，也因此造成檢舉

書滿天飛，就是說有些校長本身的操守經不起考驗，所以有很多學校的職員、老師、學生都在檢舉校長，變成校長本身就沒能力來領導，也因為檢舉書從各處飛過來，校長就無法專心來教導學生，譬如像大直國中，當然還有其他國中，校長一接到檢舉書之後就無心在學校裏面，跑到

外面到處託人情去講，我看那種情形要比外面商人跑「下午三點半」還來得嚴重。你說這樣子學校怎麼可能辦得好？當然是辦不好。所以我們希望有關學校工程貴局能够指

定由那一科專門來辦工程的招標，校長只是站在當地監督人的立場而已，主要職責應該由教育局本身來承擔。本會也一再主張儀器設備方面由教育局統籌負責，但是像剛才

局長答覆徐議員一樣，你們總是說研究辦理，一研究又拖了幾年最後就不了了之，你們這樣子是很不負責的。剛才你也答覆徐議員說這是好的方面，既然是好的方面，你就不應該因為一些小小的问题而一再說要研究而且一研究又拖了幾年，希望你在議會要有肯定的答覆，而且事情在你職責範圍之內，不論你報到市長、教育部那邊都會獲得通過，好的方面我們一定要去努力，局長要負責任的答覆我們才有進步的一天，否則你再答覆研究辦理的話，雖然你聲明不是講過就算，但是你這種消極的答覆事實上我們不覺得滿意，我們還是希望聽到你肯切的答覆。

黃局長昆輝：

林議員，如果事情不能辦我一定說不能辦，如果要改進他要辦的話我一定研究來辦，我所謂的研究辦理是要把他改

得更好，那麼我們就要週全一點往好的方面來變，其中並沒有消極性的或不了了之的含義，我想在語詞上我就不用再解釋。這一個問題我來想辦法，希望能在經費方面突破困難，當然能夠登報最好。

徐議員明德：

我希望局長積極去做這件事情，假如局長切實要儘量防止舞弊的發生就要往這方面來做。

林議員文郎：

對於學校教學儀器的統一採購局長是不是也要朝着好的方向來做？

黃局長昆輝：

我向林議員說明一下，教育局本身也是想要多做一點事，但是就我三個月的體驗，教育局目前的業務和編制不太相稱，換句話說教育局本身已經感到人力不足，特別是現在接辦了好多工作，所以目前我們只能訂定好的辦法，使學校在購買儀器方面買到他們應該買的，不要浪費公帑。

陳議員勝宏：

有關統一採購儀器的問題，自本席當選議員以來已經講了三次，但教育局總是無動於衷，上次我也請教過學校買了儀器之後整箱放在儲藏室都沒有用的一共有多少件，請教育局提供資料並請列表說明，時至今日也是不了了之，我相信黃局長的作風和以往的局長不一樣，希望你能給我們很好的答覆，同時對林文郎議員的建議也希望你再加考慮並付諸實行。

黃局長昆輝：

謝謝陳議員，儀器買來不用或是不會用都是非常不容許的事情。

陳議員勝宏：

不容許的事在臺北市裏面是非常非常多的，局長也說不客許那是最好不過了，希望在下次大會裏能聽到黃局長懇切的答覆。

黃局長昆輝：

謝謝。

徐議員明德：

剛才局長表示儀器招標和工程招標你要研究辦理，你說你認為合理，認為方向很好的話，你一定從善如流的去辦理對不對？這是局長剛答應過的，希望局長在最短期限之內訂出一套制度和辦法出來好不好？現在請教一個問題，有一封檢舉大直國中王校長的檢舉書不知道局長曉不曉得，你曉得以後要怎麼來處置這個問題？

黃局長昆輝：

謝謝徐議員，關於有人檢舉大直國中校長的事，首先我要表明我個人的看法，檢舉不一定完全是事實，檢舉也不一定不是事實，這裏牽涉到……

徐議員明德：

我也認為檢舉不一定是事實，但是無風樹不搖，請教你檢舉書裏面提到有一個學生被逼跑四百公尺造成死亡，有沒有這個事實？

黃局長昆輝：

有這個事，但是說法上不太一樣。

徐議員明德：

對這個事實教育局如何處置，該校長有沒有過失行爲貴局去查過沒有？

黃局長昆輝：

查過了，這是大直國中一年七班的翁博偉同學，翁同學平常好勝心很強是一位努力向上的學生，開學之初學校曾經調查過不能做激烈運動的，……

徐議員水木：

你只要答覆事情發生後如何處置就好了。

黃局長昆輝：

因為學期末要考一百公尺的體能測驗，他自己不說他不能跑，在調查的時候他也不講他曾經動過心臟手術，後來就參加跑了，在跑之前雖也做過熱身運動，但是跑了之後心臟病就復發，到了終點暈倒下去，學校馬上把他送到馬偕醫院，結果不治，經過情形曾經報到教育局備查，那一班的體育老師姓李也已經離開了學校。

徐議員明德：

照你這麼講跟校長沒有什麼關係是不是？

黃局長昆輝：

因為事情發生在大直國中，這是非常遺憾的事。

徐議員明德：

校長有沒有責任？

黃局長昆輝：

從他資料上來看，學校對全班同學的事前調查及準備運動都已經做到了。

徐議員明德：

我知道局長的口才很好，不過我希望你乾淨俐落的答覆我們，像這樣校長有沒有責任？

黃局長昆輝：

如果有責任的話事實上還是在老師。

徐議員明德：

發生命案的事實校長有沒有責任？

黃局長昆輝：

當然在行政責任上這難免是一件非常不好的事情。

徐議員明德：

黃局長，我是第一次認識你，但我覺得你講話有一點在打太極拳，我請教你這種情形下有沒有責任你旁的不要講那麼多了，有沒有責任？

黃局長昆輝：

這是輕重的問題。

徐議員明德：

輕重沒有關係，有沒有責任？

黃局長昆輝：

有責任。

徐議員明德：

好，謝謝你。關於辦理自強活動沒有全部人員參加的事請

黃局長昆輝：
你說明一下。

他們參加自強活動之前當然先調查那些同仁去那些老師不去，調查人數之後辦理經費預算，但是到要去之前才有少數人表示不去，但是他這些錢完全用在自強活動的開支，收支明細表也有兩份報到本局備查。

康議員水木：

當然我很贊同局長的說法，檢舉不一定很正確，但是有人檢舉的話就必須查明事實，在檢舉書中說大直國中的庶務主任劉凌雲從前是在培元補習班任教，現在花了六百萬於蘭州街二號創辦平安補習班，而且化名劉雲，這裏附有一張補習班的廣告，排在第一位的也就是這一位主任的化名，而且還寫著勇者的塑像，這實在是教育界的光榮，然後在最下面還自己稱呼他們是超級硬漢，我想教育界有超級硬漢，那麼我們的局長是硬漢中的硬漢，當然我們會覺得很光榮，但是有這種在學校當主任然後再到補習班當硬漢，有這種硬漢的話我就覺得很遺憾，這件事學校到底有沒

王議員昆和：
有責任，能不能讓他這樣做？

黃局長昆輝：

平安補習班有沒有經過貴局立案。

立過案。

王議員昆和：

學校的老師能不能去當補習班的老師？

黃局長昆輝：

不可以。

王議員昆和：

那麼他這樣是不是藐視教育局的法令？

黃局長昆輝：

我對這件事情說明一下，這一位劉凌雲先生民國五十八年到六十年是在明倫國中教化學，他曾經在培元補習班任教晚上班的化學，後來就轉到大直國中來，後來因為業務繁忙他本身就不再在補習班教課了，平安補習班是培元的老師辦的，在開班的時候就利用劉凌雲的照片來刊登廣告招生，當時劉員曾經登報否認其事並警告以後不得再以他的照片姓名刊登，這位劉先生已經在六月份辭掉大直國中的庶務主任，但是辭的時候教育局因為接替的人員在任用上

沒有照准，所以現在是暫時兼代那個職務……

林議員文郎：

對這個案子我看了實在很生氣，因為在半年前已經有人檢舉到我這邊來，我不曉得你這種調查資料是從那裏來的，到底是誰主辦去調查？這位庶務主任要辭職報到局裏面是誰不准他辭的？

黃局長昆輝：

這張照片不是最近半年的，他是利用以前的。

林議員文郎：

局長現在這樣答覆的話，要看看那些人去調查，他們都要接受嚴重的處分，照片是半年前已經印上去了，你還說你

們調查的結果他還登報警告過他，半年前就是這張照片，半年後聯考將至又印一次出來了，並不是最近才有，半年在前我本來要就這件事向施局長提出質詢，當時有很多本會同仁而且他又透過很多老師來找我，那時候我就說你在學校當主任又在外面開補習班，已經嚴重違反教育部的規定，後來他的校長一再表明要把他的庶務主任換掉，一方面以此來平息許多老師的心怒，結果他往你們局裏面報而你們局裏却不准，當時施局長也答應在一個月以內要把這位庶務主任換掉，結果你們局裏面不准，而且當時我把所有的資料送給施局長之後，施局長也一再保證在一個月以內，他竟然那麼神通廣大，不知道教育局裏面是那一位簽辦把他慰留下來的？

王議員昆和：

針對這個問題我有兩點意見，第一點，請局長遵照檢舉書所列舉的事項一點一點詳細的作成書面答覆在總質詢以前送給我們。第二點，我請黃局長注意一個問題，前任施局長還在臺北市的時候都有一點倦勤顯得不想幹了，因為聯招的問題搞得他很傷心，結果他升到省政府去了，所以我想黃局長如果準備學他的話，也有升官的機會，你是否可以學習他？

黃局長昆輝：

我到議會來是要向大家學習的。

林議員文郎：

這個案子早在半年前就有老師聯名在告他，那時候檢舉書

的資料比現在這一份要完整得多，有關自強活動的事，當時有幾個老師在懷孕，也有幾個老師因病住醫院已經很久了，根本在事先都曉得他們不能去，竟然在未經他們許可之下幫他們蓋了章，這算是什麼你知道嗎？這就是冒領公款，應該送法院的。結果當時施局長知道事情嚴重，他身爲局長也要擔負監督不週的責任，所以一再懇求本席這個案子讓他來嚴辦，至少說要把這一個庶務主任換掉，於是就命令校長在一個月以內一定要報到局裏面把他換掉，以平息學校內部的風波，結果他報到貴局，你們又把他慰留下來了。局長說他這一筆錢可能全部用在自強活動之上，可是你曉不曉得有一件事，北投區公所有一位民政課李課長，曾經爲了一個便當十塊錢被送到法院判刑，報紙上登得很大，本會也一再認爲爲了十塊錢的便當實在情有可原，而且便當也不是他領的，是讓參加活動的人吃了，可是一經送法院事情就嚴重。本案是人家生病請假在醫院的時間，在懷孕期間，你怎麼替人家領公款去自強活動，根本就不對！局長剛才報告說他這樣沒有錯，都是花在自強活動之上，你這樣報告是不對的，事情一發生你身爲局長應該主動積極去調查，不要認爲檢舉書寫的都是假的，否則以後誰會再檢舉，檢舉之後我們要查明他是不是假的？

要把他當做一回事來處理，而且他們一再陳情，不止一次了你曉不曉得？人家有照片爲證，他是被排在第一個，你還認爲這是假的是別人仿照他的，那麼有反證的話你可以舉出來嘛！你局長不能這樣做否則以後不得了。

的資料比現在這一份要完整得多，有關自強活動的事，當時有幾個老師在懷孕，也有幾個老師因病住醫院已經很久了，根本在事先都曉得他們不能去，竟然在未經他們許可之下幫他們蓋了章，這算是什麼你知道嗎？這就是冒領公款，應該送法院的。結果當時施局長知道事情嚴重，他身爲局長也要擔負監督不週的責任，所以一再懇求本席這個案子讓他來嚴辦，至少說要把這一個庶務主任換掉，於是就命令校長在一個月以內一定要報到局裏面把他換掉，以平息學校內部的風波，結果他報到貴局，你們又把他慰留下來了。局長說他這一筆錢可能全部用在自強活動之上，可是你曉不曉得有一件事，北投區公所有一位民政課李課長，曾經爲了一個便當十塊錢被送到法院判刑，報紙上登得很大，本會也一再認爲爲了十塊錢的便當實在情有可原，而且便當也不是他領的，是讓參加活動的人吃了，可是一經送法院事情就嚴重。本案是人家生病請假在醫院的時間，在懷孕期間，你怎麼替人家領公款去自強活動，根本就不對！局長剛才報告說他這樣沒有錯，都是花在自強活動之上，你這樣報告是不對的，事情一發生你身爲局長應該主動積極去調查，不要認爲檢舉書寫的都是假的，否則以後誰會再檢舉，檢舉之後我們要查明他是不是假的？

要把他當做一回事來處理，而且他們一再陳情，不止一次了你曉不曉得？人家有照片爲證，他是被排在第一個，你還認爲這是假的是別人仿照他的，那麼有反證的話你可以舉出來嘛！你局長不能這樣做否則以後不得了。

黃局長昆輝：

林議員，你誤解我的意思了。

徐議員明德：

反正這件事情請局長在三天內詳細用書面向我們說明好不好？

黃局長昆輝：

好的。

徐議員明德：

剛才我們請教的有許多事情因爲局長剛來所以不清楚。有關局長的構想，在貴局工作報告中你說本市職業教育政策到民國七十年，要把現有的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的四比六變成三比七，你打算如何達成計畫目標，請簡短答覆一下。

林議員文郎：

對大直國中庶務主任請辭乙案送到貴局之後，貴局如何簽辦，誰准他慰留，請把全案過程送到本會來可不可以？

黃局長昆輝：

可以，我們一定併在一起把整個報告送過來，但是請不要誤解我說……

林議員文郎：

我不要你的報告書，我最重要的是想了解，他首先是辭掉庶務主任了，貴局是誰不讓他辭的？因爲局長在議會等於和我交換條件說要他辭掉庶務主任，結果你們教育局竟然把他批慰留，不准他辭去庶務主任，其間意思相去太大，

我要了解是那些人不准，公事如何簽法。

徐議員明德：

林議員所講的請局長一併用書面詳細說明經過。我剛才請教的有關局長的新構想請答覆一下好不好？

黃局長昆輝：

好的，有關加強技術職業教育乙節，教育部所訂的目標是職業學校七普通高中三的比例，做法上我們想要在木柵地區增設一所職業學校……

徐議員明德：

好了，謝謝你，昨天我聽收音機廣播，知道你已經決定要在木柵地區設立一所高職，不過據我們了解，你所講的新學校興建預算是列在七十年度的預算裏頭，而你工作報告中却說到了七十年就可以把高中和高職的比例變成三比七，這不等於望梅止渴嗎？依據貴局的統計資料，目前高中和高職學生的總人數是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五人，其中高職人數是五萬九千多人將近六千人，再加上明年南港高工增加一千人也不過是六萬人，如果要達到三比七的目標，高職的人數起碼要七萬人，但是現在算起來也只不過是六萬個學生，可是你在工作報告中却說要達到三比七，那不就等於我剛才所說的望梅止渴嗎？局長在工作報告中對本會這樣子講，就好像有欺騙本會的行爲，不曉得局長的感覺如何？

黃局長昆輝：

我向徐議員報告，在工作報告當天我曾經作過說明，三與

七之比是一個政策目標，臺北市不一定要達到三與七之比

徐議員明德：

那你在工作報告中就不要那麼寫。

黃局長昆輝：

我是講「朝向這個目標」……

徐議員明德：

你沒有講朝向，你是講至七十年度學生的比例要變成三比七，並沒有講「朝這個目標做」。

黃局長昆輝：

是朝這個目標來做。

徐議員明德：

以一個首長的政治道德來說，應當有所為，應當要做的你要盡量去做，有辦法做到的你要想辦法做到，沒有辦法做的話你就要講做不到，不要擬一篇工作報告到議會報告了事，結果到七十年你也沒有辦法做到。據我剛才說的數字，你到民國七十三年也沒有辦法達到三比七，就是增設一所木柵高職也要兩三年以後才可以招生，所以以目前的計畫來看到民國七十年要增加一兩千個高職學生根本就不可能，那等於是天方夜譚的事情，所以我認為局長要好檢討一下，你對本會的說明或報告應該切合實際才對，不要隨便報告一下就了了。

黃局長昆輝：

謝謝，我想是不是本局報告中的語句太肯定了，我現在也

記不太清楚，但是我一再強調，臺北市民的子弟都希望升高中，要讀職業學校的人數比較少一點，……

資料。

陳議員勝宏：

時間不多了，請你一併用書面答覆。剛才討論那麼久主要是談到國中、高中甚至於國小有很多學校的校長發生問題，造成檢舉書滿天飛，主要原因之一是和學校裏面附設家長會長有關係，本會同仁曾經講過很多關於家長會長的事情，也曾經請教過局長擔任家長會長的資格，為什麼會這樣呢？為什麼其他學生的家長沒有辦法當家長會長？簡單的理由是要配合校長發起募捐等等做一些搞錢的事情，局長是否可以在你任內馬上下令去查明事實？

康議員水木：

局長，我看你也不用答覆了，有關家長會長的事情本會同仁早上也講了很多，但是最重要的是我要向局長要求一份資料，目前臺北市各級學校的家長會長有幾位是子女不就讀於該校的，名字請統統列出來，那一所學校，家長會長是誰，如果有家長會長真正是該校學生的家長也請列出來，那一所學校，家長會長是誰，他的子女是某年某班的某學生，這些資料希望在總質詢以前送給我們。

黃局長昆輝：

好，我們來辦。

康議員水木：

真正具備家長會長資格的人，請列出他子女的姓名，不是真正家長會長的人也請列出姓名跟學校，請你給我們這份

黃局長昆輝：

好的。

王議員昆和：

本小組對貴局有兩點建議，第一點，希望貴局成立體育科以推展全民體育。第二點，國中畢業典禮鋪張的場面要特別注意改善。

黃局長昆輝：

好的。謝謝。

王議員昆和：

接下來請新聞處答覆。黃處長，剩下難得的兩分鐘，本小組只能跟你討論一個問題，某報在今年六月五日曾經刊登一篇吳建國先生的文章，題目是理性的參與良知的競爭與若干黨外人士談政治，這一篇文章刊登出來實在有很高度的偏差，後來經過陳若曦女士來函更正才讓本省所有的人了解他那一篇文章把黨外人士醜化得有一個相當深的程度，不知道貴處對這個問題做了什麼妥當的處置，請答覆。

新聞處黃處長老生：

關於這一點我說明一下，吳建國先生與陳若曦女士的文章都分別在報上刊登出來，對他們兩篇文章的內容我們認為是屬於原則性的討論問題，在我國民主陣容言論開放的社會當中，這種討論性的言論發表是一種好的現象，互相把真理發表出來，雙方面都可以達到真理的境界，但是在新聞處的立場來看，假如這種文章對全民團結有影響的話，

今後我們當然要要求各報少予刊登。

主席：

時間到了，教育部門第五組完畢，謝謝黃局長黃處長的答覆，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教育部門質詢第六組

時 間：六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下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 新聞處

質詢議員：羅世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方廖水蓮 李德坤 闕河源 秦茂松 葉有正
林宏熙計七位，時間七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教育局

1. 本年度市立商專五年制新生會有多少人於註冊後申請退學，發生校長不同意家長及學生要求退還初中畢業證書之尷尬情形，試問真相如何？今後如何防止類似情形之發生？
2. 本年度臺灣區運動會，將在本市舉行，試問籌備情形如何？又運動期間有何相關之配合活動？據說籌備工作備極艱辛，其真相如何？請說明。
3. 當前各級學校存在嚴重的「形式主義」和缺乏「民主精神」，教師從屬於校長，校長受制於教育行政主管，在層層節制之下，大多數人的意見不能獲得重視，在上者又未能主動解

決所有的問題，教師未能受到應有的尊重，致使學校發生許多問題，試問教育主管當局高見如何？

4. 本會前建議市府試辦學童不帶書包上下學，經市府指定雙溪、公館、中山、興德等四國小實施，其結果據報載為成效不彰，真相如何？請將前該四校試辦情形向本會提出報告。

5. 為照顧私教職員，中央已決定將彼納入公保範圍並要求主管單位儘速擬訂辦法付諸實施，試問本市現有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若干？何時能全部納入公保範圍？

6. 本市音樂季及體育季辦理成效如何？對提高本市文化水準，倡導全民體育促進身心健康，今後有何全盤計畫？

7. 青年公園大壁畫計畫一變再變，未知結果如何？本會前已通過籌備經費一百萬元，試問籌備情形如何？

8. 據黃局長之構想，擬將各級學校放學時間延後，以配合家長之下班時間，試問實施的可能性如何？

9. 貴局對學校教師考核的辦法如何？對不適任之教師如何處理？半年來有否發現此類教師及其處理實況如何？請列表送會參考。

10. 請問各級學校的家長會有無存在的必要？願聞其詳。

11. 目前各級學校的教育仍然存在許多形式主義，需要局長拿出魄力來加以整頓。

12. 請問局長中小學生可否參閱參考書？

13. 據報載有某些學校向家長募捐其真象如何？

14. 社教館之興建其進度如何？是否能如期完成？

15. 請問交響樂團最近有無進一步改革計畫？能否提高其演奏水